基本測量實施規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家建設、國民經濟、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國土變遷情形,釐訂實施計畫辦理基本測量。

前項實施計畫應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。

第 三 條 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,須調查點位所在土 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時,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協助調查。

前項規定於測繪業受託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時,準用之。

第四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、基本控制測量之作業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。

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,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。

第二章 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

-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、參考系統時,應記載下列 事項:
 - 一、名稱。
 - 二、說明。
 - 三、基準數據。
 - 四、站址、點位圖說。
 - 五、測設日期。
 - 六、實施日期。
-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衛星追蹤站作為大地基準,並將其 測量成果作為訂定坐標系統之依據。

基本控制測量之地心坐標、橢球坐標及平面坐標值計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坐標系統為依據,並以一九九七坐標系統(TWD97)命名,其內容應包括:

- 一、地心坐標框架:依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及國際時間局所定 之標準時刻方位建構而成。
- 二、參考橢球體:採用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聯合會所定 之參考橢球體。
- 三、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麥卡托投影經差二度分帶:臺灣、 小琉球、綠島、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 東經一二一度;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

定於東經一一九度。投影坐標原點向西平移二十五萬公 尺,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〇·九九九九。

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水準原點作為高程基準, 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高程系統之依據。

基本控制測量之正高值計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高程系統為依據,並以二〇〇一高程系統(TWVD2001)命名。

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重力基準站及絕對重力點作為重力 基準,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重力系統之依據。

> 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重力系統為依據。

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深度原點作為深度基準, 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深度系統之依據。

> 基本控制測量之水深值計算,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深度系統為依據。

第三章 測量基準之測量

- 第 十 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事項如下:
 - 一、選址及站址、點位之設置。
 - 二、觀測、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。
 - 三、自動觀測數據之傳輸及建檔。
 - 四、站址、點位之管理及維護。
 - 五、實施追溯檢校之行為。
 - 六、觀測不確定度之評估。
 - 七、站址、點位之變動量分析。
 - 八、其他與測量基準相關之測量。

前項之測量事項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精度規範為 之,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。

第 十一 條 測量基準之站址、點位,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且易 經常維護之位置。

> 測量基準之測量,應以嚴密之施測程序為之,並應率 定儀器誤差及環境變化之影響。

- 第 十二 條 衛星追蹤站、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之測量,應為長期 自動觀測;其成果並應作統計分析。
- 第 十三 條 潮位站之長期觀測成果,應作為測量水準原點或深度 原點之依據。

重力基準站之長期觀測成果,應作為測量絕對重力點 之依據。

第 十四 條 水準原點、深度原點及絕對重力點,應設置為雙(正、副)點位並定期檢測之。

衛星追蹤站、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,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,並得設置一個以上副點位。

第四章 基本控制測量

第 十五 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依適用場合、作業方法及精度之差 異,區分其等級,以一等及二等為主;必要時,得另設三 等。

>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 繫。

- 第 十六 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、三角測量、三邊測量、精密導線測量、水準測量、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 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;精度規範如附表一至附表六。
- 第十七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如下:
 - 一、點位清查、選點及埋點。
 - 二、網形設計及精度評估。
 - 三、作業規劃。
 - 四、儀器裝備校正。
 - 五、觀測及計算。
 - 六、精度及變動量分析。
 - 七、調製成果圖表。
 - 八、建檔及公告。
- 第 十八 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基本控制點,應依實施計畫方式加註等級、點號及設置機關名稱,並依下列設置方法區分之:
 - 一、採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設置者,以衛星控制點稱之。
 - 二、採三角、三邊測量方法設置者,以三角點稱之。
 - 三、採精密導線測量方法設置者,以精密導線點稱之。
 - 四、採水準測量方法設置者,以水準點稱之。
 - 五、採重力測量方法設置者,以重力點稱之。
- 第 十九 條 衛星控制點之選點,應設置於透空度及衛星訊號接收 良好之位置。

三角點、精密導線點之選點,應設置於相鄰各點互相 通視,且展望良好之位置。

- 第 二十 條 水準點之選點,應設置於通視良好且地質條件穩定之 位置,並以沿測設路線均勻布設為原則。
- 第 二十一 條 重力點之選點,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、附近無經 常明顯震動或無電壓、磁場、質量異常之位置,並以優 先共用沿測設路線之既有基本控制點為原則。
- 第二十二條 基本控制點經清查、選點或埋點後,應調製點之紀

錄,作為實施基本控制測量之參考。

- 第 二十三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網形,應依測量方法、精度規範、 儀器精密度、點位分布及觀測數目設計,並依其精度評 估結果調整之。
- 第 二十四 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,應依實施計畫之 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。

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 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 驗室為之,並出具校正報告。

- 第 二十五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觀測值,應依精度要求加以適當之 改正。
- 第 二十六 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成果,應以最小自乘平差方法計算 之。

前項計算成果,應作為基本控制點之精度及變動量 分析之依據。

第 二十七 條 基本控制點計算完竣後,應調製成果表及基本控制 系(網)圖。

成果表應記載基本控制點之點號、種類、等級、材質、土地坐落、點位略圖、點位數據、施測照片及施測單位。

基本控制系 (網)圖,應記載點號,並將觀測方向 以直線連接成觀測方向線。但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 者,不須組成觀測方向線。

第二十八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原始觀測數據、平差計算結果、儀器 裝備校正報告、點之紀錄、成果表、基本控制系(網) 圖及相關紀錄資料,應予永久保存。

第五章 加密控制測量

- 第 二十九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;其實施範圍,以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區域為原則。
- 第 三十條 實施加密控制測量前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。
- 第 三十一 條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,應依各該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、種類及設置機關名 稱。
- 第 三十二 條 加密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、三角測量、三邊 測量、精密導線測量、水準測量、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 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;精度規範如附表七至附表十 二。
- 第 三十三 條 加密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、測量方法、點位種類與

選擇、儀器裝備校正、成果計算及圖表調製,得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三十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已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建立資料 庫,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。

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,除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外,並應將該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三十五 條 各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、參考系統之 實施日期前所完成之測繪成果,得繼續流通使用。

> 前項測繪成果,於重新測製時應以當時公告之測量 基準、參考系統為之。

第 三十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衛	星 定	位	測量
項	等級目	一等	二等
星曆	使用之星曆	精密星曆	精密星曆
區	閉合圈中之基線源自不 同觀測時間數	≥ 3	≥ 3
	閉合圈中獨立觀測之基 線數	≥ 2	≥ 2
形	各閉合圈中之基線數	≤ 6	≤ 10
	閉合圈總邊長(單位: 公里)	≤ 500	≤ 300
閉	可剔除之基線數目佔總 獨立基線數比例	≤ 5%	≤ 15%
	各分量之平均閉合差 (ΔX , ΔY , ΔZ)(單位:公分)		≤ 25
合	各分量之閉合差 $(\Delta X, \Delta Y, \Delta Z)$ 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		≤ 5×10 ⁻⁶
差	全系各分量之平均閉合 差 $(\Delta X, \Delta Y, \Delta Z)$ 對閉合圈總邊長之比數	≤ 1.8×10 ⁻⁶	≤ 3.5×10 ⁻⁶
基線工	重複觀測基線水平分量之差值(單位:毫米)	$\leq (10 + 2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	$\leq (20 + 4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重複性	重複觀測基線垂直分量 之差值(單位:毫米)	$\leq (25 + 5 \times 10^{-6} L)$	$\leq (50 + 10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成果	邊長標準誤差(單位: 毫米)	$\leq (50 + 1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	$\leq (10 + 2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精度	95% 信心區間 (單位: 毫米)	$\leq (10 + 2 \times 10^{-6} L)$	$\leq (20 + 4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
L-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。

附表二 以三角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Ξ			角		測		量
類	別		等 級	一	二 甲	Z	等
	雨基絲	象間最小	理想限制值	20	60	8	
	圖形名	魚度之和	最大限制值	25	80	12	20
形	毎	理想	最小圖形強度	5	10	1	5
強	-	限制值	次小圖形強度	10	30	7	5
	噩	最 大	最小圖形強度	10	25	2	5
度	形	限制值	次小圖形強度	15	60	10	00
邊	Ę	測 量	測回數	4	4	2	1
72	ĸ	州 里	標準誤差	1,000,000	900,000	800,	,000
水平	使用信	義器(單位	: 秒)	0.2	0.2	0.2	1
角	測回婁	支		16	16	8	12
觀測		則值與平均 下得超過	值之差 (單位:	4	4	5	5
三角形			秒)不得超過	1.0	1.2	2.	.0
閉合差	單三角 超過	角閉合差 (單位:秒)不得	3.0	3.0	5.	.0
邊方程:			.平均改正數 (單	0.3	0.4	0.	.6
夭	觀測和	目隔之圖形	表	6-8	6-10	8-	10
文	每夜觀	見測之測回	數	16	16	1	6
方	觀測在	支數		2	2	1	[
位	標準部	異差 (單位	:秒)	0.45	0.45	0.	.6
角		育閉合差(√為圖形數	單位:秒)(右列)	每圖形 1.0 或 2.0√N	每圖形 1.5 或 3.0√N	每圖形 2.0	或 6.0√N
天頂	測回婁			3	3	2	2
距觀	觀測值 超過	直之誤差(單位:秒)不得	10	10	1	0
測	二已矣	中高程點間	之圖形數	4-6	6-8	8-	10
成果精度	滿足剝不得走		位置閉合比數	100,000	1 50,000	20,0	

附表三 以三邊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三		邊	測	量
類	第級別	一 等	甲	等 乙
幾何圖形 不得小於	(單位:度) (單位:度)	25	25	20
邊長測量	標準誤差	1,000,000	750,000	450,000
夭	使用儀器(單位:秒)	0.2	0.2 或 1	0.2 或 1
頂	測回數	3	3	2
距觀	觀測值之誤差(單位: 秒)不得超過	10	10	10
測	二已知高程點間之 圖形數	4-6	6-8	8-10
夭	觀測相隔圖形數	6-8	6-10	8-10
文	毎夜觀測數	16	16	16
方	觀測夜數	2	2	1
位	標準誤差(單位:秒)	0.45	0.45	0.6
角	方位角閉合差(單位: 秒)(右列式中 N 為圖 形數)	每圖形 1.0 或 2.0√N	每圖形 1.5 或 3.0√N	每圖形 2.0 或 6.0 √N
成果精度	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 閉合比數不得超過	100,000		1 20,000

附表四 以精密導線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精	密	導	線		測	量
	等 級	一	-			等
類	别	4	Ę	P	7	2
水平	使用儀器(單位:秒)	0.2	0.2	1	0.2	1
角觀	測回數	16	8	12	6	8
測	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 (單位:秒)不得超過	4	4	5	4	5
邊長	測量標準誤差	1 600,000	$\frac{1}{300}$		$\frac{1}{120}$	·
	測回數	3	3	3	2	2
天頂距	觀測值之差(單位:秒) 不得超過	10	1	0	1	0
對向觀測	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	4-6	6-	-8	8-	10
夭	方位角檢核相距之 測站數	5-6	10-12		15-20	
文	各夜觀測之測回數	16	16		1	2
方	觀測夜數	2	2	2	1	
位	標準誤差(單位:秒)	0.45	0.4	45	1.	.5
角	方位角閉合差(單位:秒) (右列式中N為測站數)	毎測站 1.0 或 2.0√N	毎測站 1.5	或 3.0 √N	毎測站 2.0	或 6.0√N
成果精度	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(單位:公尺)或閉合比數不得超過(K為專線長度之公里數)	$0.04\sqrt{K}$ 或 $\frac{1}{100,000}$	0.08√ <i>K</i> 或	1 50,000	0.2√K 或	1 20,000

附表五 以水準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等級項目	一等	二等
系統誤差改正前每測段往 返最大閉合差(單位:毫 米)		5. 0√K
系統誤差改正後水準環線 最大閉合差(單位:毫米)	9 h./ H	5. 0√F
成果精度	一、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 二、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	

備註: K—單一測段長度之公里數。

F-水準環線長度之公里數。

附表六 以重力測量方法實施一、二等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等級項目	一等	二等
系統誤差改正後每測段往 返最大閉合差(單位:毫 伽, mGal)		0.20
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重力 環線最大閉合差(單位: 毫伽, mGal)	0.80	1.00
成果精度	一、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 二、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	

附表七

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加密 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星		精密星曆或
曆	使用之星曆	廣播星曆
圖	閉合圈中之基線 源自不同觀測時 間數	≥ 3
	閉合圈中獨立觀 測之基線數	≥ 2
形	各閉合圈中之基 線數	≤ 15
	閉合圈總邊長(單 位:公里)	≤ 50
閉	可剔除之基線數 目佔總獨立基線 數比例	≤ 40%
	各分量之平均閉 合差 $(\Delta X, \Delta Y,$ $\Delta Z)(單位:公分)$	≤ 80
合	各分量之閉合差 (ΔX,ΔY,ΔZ) 對閉合圈總邊長 之比數	≤ 7.5×10 ⁻⁶
差	全系各分量之平 均閉合差 (ΔX , ΔY , ΔZ)對閉合 圈總邊長之比數	≤ 5.5×10 ⁻⁶
基線重	重複觀測基線水 平分量之差值(單 位:毫米)	$\leq (30 + 6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里複性	重複觀測基線垂 直分量之差值(單 位:毫米)	$\leq (75 + 15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成果	邊長標準誤差(單位:毫米)	$\leq (15 + 3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精度	95% 信心區間(單 位:毫米)	$\leq (30 + 6 \times 10^{-6} \text{L})$

L-單一基線長度之公里數。

附表八

以三角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 測量之精度規範

.4 =	· 1),		440	
圖	雨基/	線間最小	理想限制值	100
	圖形:	強度之和	最大限制值	130
形	毎	理想	最小圖形強度	25
強	_	限制值	次小圖形強度	80
	<u>S</u>	最大	最小圖形強度	40
度	形	限制值	次小圖形強度	120
, és	E	'al E	測回數	3
邊 -	Ę	測量	標準誤差	1 500,000
水平	使用作	義器(單	位:秒)	1
角	測回	数		4
觀測	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(單位: 秒)不得超過		5	
三角	平均值(單位:秒)不得超過			3.0
形閉合差	單三角閉合差(單位:秒)不得 超過			5.0
	-	検棋方□ 不得超ュ	的之平均改正數 過	0.8
天	觀測相隔之圖形表			10-12
文	每夜暮	鼰測之測	回數	8
方	觀測	夜数		1
位	標準記	吳差(單	位:秒)	0.8
角	方位角閉合差(單位 列式中 N為圖形數)			每圖形 3.0 或 10.0√N
天	測回	b		2
頂距	觀測(超過	直之誤差	(單位:秒)不得	10
親測	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		10-15	
成果精度	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 不得超過			10,000

附表九

以三邊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 測量之精度規範

幾何圖	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(單位:度)				
不得人	不得小於				
邊十	長測量標準誤差	$\frac{1}{250,000}$			
夭	使用儀器(單位:秒)	1			
頂	測回數	2			
距觀	觀測值之誤差(單位:秒)不得超過	10			
測	二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	10-15			
天	觀測相隔圖形數	10-12			
文	每夜觀測數	8			
方	觀測夜數	1			
位	標準誤差(單位:秒)	0.8			
角	方位角閉合差(單位:秒)(右 列式中 N 為圖形數)	每圖形 3.0 或 10.0√N			
成		1			
果	满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	10,000			
精	數不得超過				
度					

附表十

以精密導線測量方法實施加密 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水平	使用儀器 (單位:秒)	1
角	測回數	4
觀測	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(單位:秒)不得超過	5
邊十	長測量標準誤差	$\frac{1}{60,000}$
	測回數	2
_	觀測值之差(單位:秒)不得超過	10
天 頂 距 對	已知高程點間之圖形數	10-15
负	方位角檢核相距之測站數	20-25
觀	各夜觀測之測回數	8
方	觀測夜數	1
	標準誤差 (單位:秒)	3.0
位	方位角閉合差(單位:秒)	每測站
角	(右列式中 N 為測站數)	3.0 或 10.0√N
成果精度	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 (單位:公尺)或閉合比數 不得超過(K為導線長度之 公里數)	$0.4\sqrt{K}$ 或 $\frac{1}{10,000}$

附表十一

以水準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系統誤差改正前每測段往 返最大閉合差(單位:毫 米)	
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水準 環線最大閉合差(單位: 毫米)	8. 0√F
成果精度	一、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%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。 二、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%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。

備註: K-單一測段長度之公里數。

F-水準環線長度之公里數。

附表十二

以重力測量方法實施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

系統誤差改正後每測段往 返最大閉合差(單位:毫 伽, mGal)	
系統誤差改正後閉合重力 環線最大閉合差(單位: 毫伽, mGal)	1.50
成果精度	一、權單位中誤差須通過 95%信心區間的卡方測試。 二、觀測量粗差偵錯須通過 95%信心區間的 Tau 測試。